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5号)	
案件名称	王建永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5号
行政相对人	王建永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6号)	
案件名称	王兰不文明行为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6号
行政相对人	王兰
处罚事由	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
违法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7号)	
案件名称	闫文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7号
行政相对人	闫文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8号)	
案件名称	王延永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8号
行政相对人	王延永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12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9号)	
案件名称	李德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89号
行政相对人	李德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0号)	
案件名称	仪孝言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0号
行政相对人	仪孝言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1号)	
案件名称	赵丽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1号
行政相对人	赵丽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2号)	
案件名称	李翠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2号
行政相对人	李翠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3号)	
案件名称	高爱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3号
行政相对人	高爱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4号)	
案件名称	牛付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4号
行政相对人	牛付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5号)	
案件名称	张俊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5号
行政相对人	张俊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6号)	
案件名称	陈凤玉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6号
行政相对人	陈凤玉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7号)	
案件名称	宋全海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7号
行政相对人	宋全海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8号)	
案件名称	彭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8号
行政相对人	彭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3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9号)	
案件名称	李立民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99号
行政相对人	李立民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0号)	
案件名称	徐怀青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0号
行政相对人	徐怀青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1号)	
案件名称	马天乐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1号
行政相对人	马天乐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2号)	
案件名称	朱锁定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2号
行政相对人	朱锁定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3号)	
案件名称	任伟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3号
行政相对人	任伟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4号)	
案件名称	刘爱兵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4号
行政相对人	刘爱兵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5号)	
案件名称	单振振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5号
行政相对人	单振振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